

□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孩子打闹导致受伤

刘萱曾在离婚时寻求我的帮助，并最终通过达成协议的方式离了婚，她取得了儿子晓宇的抚养权。

时隔多年，刘萱又一次找到我求助：“和律师，我儿子闯了祸需要赔钱！这次你还得帮帮我！”

通过刘萱的讲述，我得知了她儿子闯祸的详情。

这天，晓宇在小区里和几个小伙伴玩耍。玩着玩着，另一个不太熟悉的孩子小东想要加入却遭到拒绝，随后双方发生了冲突。晓宇脾气一上来，就狠狠地推了一下小东，小东没站稳，摔倒的同时下意识地用手撑了一下地，接着就捂着手臂大哭起来。

周围的孩子都被这一幕吓住了，纷纷跑回家去喊大人，晓宇也有点害怕，但他跑回家后没有跟母亲说这事。

直到第二天晚上，小东的家人拿着医院的诊断病历找上门来，刘萱才得知此事。

小东的家人显然是有备而来，为了找到晓宇，他们已经去物业那里看了监控，也找到在场的另两个孩子询问事发时的情况，所有的证据都指向晓宇是唯一的肇事者。

作为受害者的小东由于手臂骨折，已经动了手术打了钢钉，疼得一直没睡好。

小东的家人情绪激动，而看了监控视频的刘萱只能一个劲地赔不是，表示一定会承担赔偿责任，这才送走了小东的家人。

独自一人抚养孩子，又意外地遭遇这样的事，刘萱自然是又气又急。但孩子闯了祸，烂摊子也只有她来慢慢收拾。

第二天，刘萱将晓宇托付给自己的母亲，带着水果去医院看望了小东，再次表达了歉意。她还询问了朋友骨折手术的大致费用，并带去了1万元慰问金。

看到刘萱诚心表达歉意，对方家长的情绪也得以平复。双方商定，等小东治疗完毕后，汇总所有费用及其凭证，再商讨赔偿事宜。

忙完这些事，刘萱给前夫打了电话。一方面告知孩子闯祸的事，另一方面，也希望前夫能承担一部分将来可能面临的赔偿。

而前夫的回应则是：“我知道了，等赔钱时候再说……”

前夫不愿承担赔偿责任

这事发生后，刘萱一直跟对方家长保持着联系。在经过第一次手术后，小东出院回家休养。对方家长告知，根据小东的伤情以及将来还须进行手术等情况，需要刘萱赔偿十多万元。

和丈夫离婚后，刘萱取得了儿子的抚养权。但是，因为孩子闯祸致人受伤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，刘萱不得不向前夫求援，没想到遭到前夫一口回绝：“你没管好他，出了事只能你自己赔钱了……”

父母离婚 孩子闯祸伤人 高额赔偿 是否共同承担？



资料图片

听到这个数字，刘萱心里一颤。此时，她跟对方说明了自己离婚后独自带孩子的情况，表示赔偿问题还需要跟前夫商量。

而前夫得知面临的赔偿金额后，只是一味地责怪刘萱没有带好孩子，绝口不提自己愿意承担多少。在刘萱的一再逼问下，他表示：“我现在已经再婚，还承担着晓宇的抚养费，哪有钱替他闯的祸买单？你没管好他，出了事只能你自己赔钱了，我顶多意思意思给你3000块……”

多次协商化解纠纷

对于刘萱的遭遇，我表示非常同情。我告诉她，从法律层面来看，有两个途径可以减轻她的赔偿责任。

首先，如果可以证实受害者小东对于引起矛盾纠纷也有一定责任，那么刘萱可以基于此减轻赔偿。

虽然小东受伤的直接原因是被晓宇推倒，但是，如果是小东引发了孩子之间的矛盾，或者他先有推搡乃至殴打晓宇的行为，导致晓宇“反击”，那么对于损害后果小东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其次，刘萱的前夫虽然并不直接抚养晓宇，但他仍然是晓宇的法定监护人，对晓宇进行抚养、教育和保护既是

他的权利，也是他的义务。

现在晓宇因为自己的行为需要承担的赔偿，应当由父母这两个监护人共担。

当然，作为获得抚养权的一方，刘萱的责任和义务相对更重一点。也就是说，对于赔偿，刘萱需要承担稍微多一点的份额，而刘萱的前夫可以稍微少承担一点。

为了便于刘萱和小东家长以及自己的前夫协商，我分别撰写了两份法律意见，并附上了相关判例。

后续协商过程中，刘萱也和我保持着沟通。

为了更加细致地还原事发时的情况，刘萱多次询问了晓宇以及当时在场的孩子，并且再次和小东家人一起看了监控视频。

此前，小东父母只是看了视频中晓宇推倒小东的部分，但如果将视频再往前倒一点，可以看到是小东想要加入一起玩遭到拒绝，随后小东先推了别的孩子，又和来劝解的晓宇有推搡和扭打，最后才是他被推倒的画面，这一情况后来也得到了小东自己的证实。

基于这个情况，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了8万元的赔偿数额。随后，刘萱又和前夫进行协商，几次讨价还价之后，前夫终于答应承担其中的3万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律师解析

子女闯祸 离婚父母共担责

对于侵权行为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；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；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，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。

由于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因此他们自己无须对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此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”

一般来说，父母如果并未离婚，对于子女因为侵权行为而承担的赔偿需要共同负担，这方面不会有什么争议。但在父母已经离婚的情况下，很多人会混淆“抚养权人”和“监护人”这两个概念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会对自己需要担责感到不解甚至不满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。”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六条则进一步规定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……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，并进行合理管教……”

《民法典》还规定：“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
因此，父母离婚后无论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，父母双方仍旧都是子女的监护人，对于子女“闯祸”所面临的赔偿，原则上应当共担。其中，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需要稍微多承担一点，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则可酌情少承担一点。